貳貳、一般行政

三、主計

（一）賡續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為提昇本市整體資源運用效益，將施政計畫與預算及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9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全面檢視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切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外，並審酌經濟景氣及市政建設需要，施政計畫匡列額度予以適度成長。另配合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及勞力事務替代措施從嚴審核人事費編列，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逐步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本府將持續檢討修正推動作業，期使市政建設與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循序作整體之規劃，全力支援推動各項重要市政建設，帶動本市經濟發展，打造本市成為幸福海洋城市，成功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

（二）辦理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因應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應納入預算之規定及各機關為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關懷弱勢族羣等重要政事需要，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府審慎研議彙編完成，於3月19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審定歲入、歲出淨追加預算數為36億6,142萬3千元，經依　貴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並刊登公報發布實施，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三）審編9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9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彙核整理編製完成，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於96年4月30日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定，主要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1.總決算

歲入決算761億4,964萬餘元，歲出決算804億2,702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42億7,738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55億5,000萬元，共尚需融資調度98億2,738萬餘元，以賒借收入151億3,300萬元予以彌平後，收支賸餘53億561萬餘元。

2.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業權型基金決算總收入117億3,985萬餘元，總支出91億4,118萬餘元，純益（賸餘）淨額25億9,867萬餘元。

(2)政事型基金決算基金來源609億6,133萬餘元，基金用途

587億9,085萬餘元，賸餘淨額21億7,048萬餘元。

（四）加強執行資本支出預算，落實施政計畫

為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本府主計處按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預算。並辦理95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五）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

按月抽核會計月報總量10%（每個機關每年至少抽核1次）以上，抽核之個案如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

2.各機關懸帳之清理

對於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審計機關歷年查核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提出應積極改進之意見，本府主計處業已專案列管，洽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原因研議解決方案積極清理。

（六）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本市各特種基金需增（修）訂會計制度者計19個基金單位，業已核定16個基金會計制度。

（七）彙編各種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彙編統計年報及統計手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旨揭統計書刊均定期刊布於主計處網頁提供諮詢服務，並完成電子書刊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多元化的市政統計資訊服務管道。此外，另按月編印「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及「高雄市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以即時掌握重要社經脈動，提供施政決策參酌。

（八）建立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加強管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1.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建立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96年6月底本府各機關已完成96年7月至97年6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編列。

2.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重點，輔導各機關就重要施政成果建立公務統計，並納入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以落實目標管理，彰顯施政績效。

3.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編訂本府統計工作手冊，藉以規範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作業流程，精進統計行政效率，據以加強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管理與考核，以落實公務統計制度。

（九）擴大統計諮詢服務層面，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

提升本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無障礙網頁功能，96年起規劃辦理

強化主計處統計服務無障礙網頁功能建置，期以擴大統計諮詢服務層面，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

（十）加強撰研重要市政專題快訊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統計工作同仁撰寫統計專題分析，據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成效、工作效率及每單位之公務成本，俾供施政決策參考。另為強化各機關預算及資源妥適配置，亦請各機關依據重要施政成果建立其施政績效指標及加強公務單位成本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十一）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辦理物價調查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二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作為決策參考，也刊布於該處編印之『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中，除分送各界參考應用外，並上載該處網站供各界查詢。

（十二）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本府主計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95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1,500 戶，調查所得資料將於 96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 150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報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十三) 辦理「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本市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於 96 年 4 月 15 至 7 月 15 日展開實地判定訪查工作。本次普查動員人力 597 人，完成填表訪查 81,473 份，依規定分別於 7 月 5 日及 31 日如期彙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並確實辦理各普查所及各級普查工作人員之考核，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期圓滿完成普查任務。

（十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之統計調查

本府主計處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本府主計處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努力以赴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其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十五）主計人員在職訓練

為期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效能，以多元訓練及研習管道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主計處規劃多項訓練及研習課程。訓練課程之講授係以主計專業課程為主，再依各種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增加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則以講授有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工作知能，並加強現職人員之專業能力。同時，建立業務傳承制度，培育種子教師，使主計業務不因人員異動而斷層，推動更加順利精進。

主計處 96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預算法解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研習班」、「單位會計系統實務操作班」、「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人員講習會」、及「身心健康講座」等 18 個訓練研習課程。

（十六）建置「網頁電話系統」案

提供民眾使用網路 Call in 連線，免費撥打電話給本府各機關人員，即使身在國外只要有網路的地方，個人電腦加上簡易耳機與麥克風亦可輕易上本府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同時已向「台北市電腦公會 IPOX 網路電話互通互聯聯盟」提出網路電話互連申請，屆時可將通話範圍擴大至台灣地區已加入網路通聯系統之單位。

（十七）辦理 ISO27001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建置

依 ISO27001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要項，進行資訊安全文件的產生與有關資安教育訓練的舉辦。預定年底之前通過 ISO 認證。

（十八）賡續辦理機房與資通安全管理

辦理機房線路、冷氣空調系統等實體改善工程，擬訂本府年度資通安全演練計畫，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全府資通安全通報、攻防演練、資通安全講習，及培育各機關資安專才；加強本府現有防衛系統與資通安全監控中心(SOC)軟體的整合工作，維繫本府網路資訊安全。